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87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~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市民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09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4年5月26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瑾(印)		

松山同公會會員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「**長期照護機構藥事照**護之標準作業流程」1份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4年5月4日(104)國藥師平字第10409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發展藥事照護，目前已完成居家式、機構式、社區式三種藥事照護模式之架構，並建立「長期照護機構藥事照護之標準作業流程」，於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藥事照護展中心網頁 (<http://www.taiwan-pharma.org.tw/ph/index.html>) 公告。
- 三、為推動合宜的機構式藥事照護模式及維護藥事照護服務品質，倘藥事人員介入相關照護機構提供藥事照護，請依標準作業流程執行，本局將其列入考核藥事照護服務之事項參考。

正本：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何秉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